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5,652,254.81元，同比下降-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5,070.45元，同比下降-15.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3,242,904.49元，同比下降-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85,694.77元，同比下降-14.58%。**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股价已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网络媒体、股吧存在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联基金实缴资本总额106,08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18,000万元，实缴占比约16.9683%。

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

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 4.5 亿元,国联基金持有产投壹号比例为 15.5172%。按照公司最新实缴比例穿透测算,公司间接持有长鑫科技发行前股份比例约 0.0487%,间接投资长鑫科技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无法对长鑫科技决策产生影响。

产投壹号对长鑫科技投资产生的收益最终在基金退出后进行清算,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和收益分配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公司的利润层面的影响需根据国联基金各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实缴比例进行测算确认,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零售与农产品批发,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7,证券简称:合百集团)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5,652,254.81元，同比下降-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5,070.45元，同比下降-15.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3,242,904.49元，同比下降-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85,694.77元，同比下降-14.58%。**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股价已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网络媒体、股吧存在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联基金实缴资

金总额 106,08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18,000 万元，实缴占比约 16.9683%。

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 4.5 亿元，国联基金持有产投壹号比例为 15.5172%。按照公司最新实缴比例穿透测算，公司间接持有长鑫科技发行前股份比例约 0.0487%，间接投资长鑫科技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无法对长鑫科技决策产生影响。

产投壹号对长鑫科技投资产生的收益最终在基金退出后进行清算，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和收益分配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公司的利润层面的影响需根据国联基金各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实缴比例进行测算确认，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零售与农产品批发，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